**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**

一、為獎勵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要
 點。

二、凡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，得
 申請本獎學金。但已享有師資培育校院、軍警校院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
 學雜費補助及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三年起之碩、博士班研究所學生不
 得申請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符合前點資格之學生自公告申請日起十五日
 內，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，一年級採計前一學期成績；其他年級採計前一學年成績
 ，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：

 （一）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 （二）大專院校以上如無選修體育可免附體育成績；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
 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免附體育成績。

 前項第一款之成績為等第者，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

 前一學期（一年級）或前一學年（其他年級）有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
 請。

五、本獎學金發給名額及發給金額如下：

 （一）**大專院校組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研究所）**：共三百三十五名，扣
 除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數後，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發
 給名額，每名新臺幣二萬元。

 （二）**高中職組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**：共四百四十五名，扣除低收入戶
 、身心障礙人數後，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，每
 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 前項名額經核定尚有剩餘時，得在總名額範圍內調整移充。

六、申請人申請本獎學金時，一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
 明（無則免附）；其他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(
 無則免附）。

 前項之低收入戶係指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，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
 機關核發。

七、申請人數超過第五點各款所訂名額時，其發給優先順序如下：

 （一）**大專院校組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研究所）**：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
 學生優先發給，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
 發給，成績相同者，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
 則由審查單位抽籤決定。

 （二）**高中職組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**：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優先發
 給，若仍有名額再依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，學業
 或智育成績相同者，以有體育成績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所有成績均
 相同者，依設籍本市時間較久者優先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由審查單
 位抽籤決定。

 除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外，依申請人就讀公私立學校比例分配錄取名
 額，單一學校錄取人數以十人為限（日、夜間部及大學、研究所碩、博士
 班分開計算），超過者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篩選之。

八、本獎學金得由本局委任所屬學校承辦申請及審查作業。

九、本獎學金之送件申請，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，各項申請文件、
 填寫資料、證明文件或核章等不全者，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。